朱令洲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后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9-10-24

浏览:228次



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鲁1721刑初523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曹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令洲,男,1979年8月23日出生于山东省曹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曹县。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5月24日被曹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6日被逮捕,同年7月12日被曹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9月2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山东省曹县人民检察院以曹检一部刑诉〔2019〕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令 洲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9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依法适用 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9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曹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员李福民,被告人朱令洲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9年5月22日下午,被告人朱令洲在其手机微信朋友圈看到本村村民朱建社拍摄的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砖庙中队民警在本村执法的视频后,明知视频中有人辱骂交警是"土匪",仍在其手机"快手"上进行转发,截至案发时该视频点击量达到14000人次,严重影响了执法民警的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案发后,被告人朱令洲对执法民警赔礼道歉,取得了对方的谅解。

被告人朱令洲于2019年5月23日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上述事实,被告人朱令洲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谢某1、李某、孙某、王某1陈述,证人胡某、张某证言,曹县公安局网络安全大队曹公(网安)提[2019]001号网络在线提取工作记录,视频截图照片、曹县公安局扣押物品清单、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查获经过、破案经过、抓获证明、户籍证明、曹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听取被害人意见表、本院电话通知被害人记录以及被告人朱令洲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审理期间,经本院委托曹县司法局调查评估,被告人朱令洲符合社区矫正条件。

2020/7/13 文书全文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令洲为寻求网络"快手"点击量,发泄情绪,无事生 非,利用网络转发辱骂他人的视频,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寻衅滋 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二)追 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 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之规定处罚。公诉机关 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朱令洲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 的罪行, 系坦白, 并在案发后对被害人赔礼道歉, 取得了对方的谅解, 确有悔罪 表现,符合缓刑适用条件,本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根据被告人犯罪 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前述法律、司法解释及《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 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八条之 规定, 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朱令洲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作案工具"vivo"牌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徐树君 人民陪审员 段方连 人民陪审员 刘 霞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张彦南 书记员于盛楠